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豫汴文旅信告(2025) 00002号

当事人：邱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310115 XXXXXXXXXX 5018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河南环迪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南环迪旅行社有限公司，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，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，文号为(汴)文综罚字[2025]F-000001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第十三条第四项、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。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盖章)

2025年12月2日

